2019年上半年赴浙海大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资格初审结果公布及考试相关事宜

根据《2019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赴浙江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规定，网上报名工作全部结束，经资格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资格初审结果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网上报名人数** | | **初审通过人数** | **备 注** |
| 1 | 市直属中小学校 | 中小学语文 | 203 | | 183 |  |
| 2 | 中小学数学 | 130 | | 88 |
| 3 | 中小学英语 | 339 | | 325 |
| 4 | 初中社会 | 51 | | 42 |
| 5 | 中小学科学 | 176 | | 131 |
| 6 | 中小学体育 | 97 | | 92 |
| 7 | 中小学音乐 | 44 | | 44 |
| 8 | 中小学美术 | 194 | | 178 |
| 9 | 中小学信息技术 | 50 | | 41 |
| 10 | 心理健康 | 60 | | 57 |
| 合 计 | | | 1344 | 1181 | |

初审通过具体名单见附件。

**一、资格复审**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请于2019年5月20日9:00—16:00，到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公共教学楼一楼（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临城长峙岛海大南路1号）北1门进入（浙江海洋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旁），接受资格复审。**复审时请带本人身份证和招聘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1寸照片2张。**浙江师范大学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本专业前40%的2019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和浙江海洋大学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30%的2019年优秀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其他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二、考试相关事宜**

（一）第二类考生笔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

地点：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公共教学楼一楼（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临城长峙岛海大南路1号）北1门进入（浙江海洋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旁）

（二）第一类考生面谈时间及地点

若报考岗位资格复审通过的第一类考生人数超过招聘计划数的3倍，考生需参加面谈环节。

是否需要面谈和面谈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于2019年5月20日晚短信通知。

（三）面试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地点：舟山市第四小学（临城千岛路547号）。

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专业技能测试

报考体育、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岗位的，需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逾期未到者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附件：2019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赴浙江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名单

舟山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7日